

感謝台少盟今天舉辦這個記者會，剛剛聽到很多在不同面向上，對兒少、青年的歧視，僅僅因為年齡的差距，待遇就有很大的不同。

在人本教育基金會工作中，常常會看到兒少基本人權遭受侵害，尤其是一個非常核心，但也非常低層次的權利。也就是不受到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這項權利，這甚至可以說是最基礎，在發展初期就應該普遍達成的人權了。

在這個號稱亞洲民主燈塔的台灣，都已經到了**2018**年，結果我昨天才剛接到一個申訴案。一位升國小五年級的孩子，在桌球校隊，因為沒有照教練的要求走位，被打到小腿瘀青。不只是這樣的體罰狀況，今天採訪通知說的，到現在都還有老師會把班上分成天堂區、人間區、地獄區，而且地域區裡面更糟糕的可能是在走廊上上課，最糟糕的會被丟到隔壁班罰寫。大家可以想像一個國小的孩子，要去隔壁班，被不太認識的人看著，在那邊罰寫，會感覺多恐懼、多屈辱嗎？還有小一的老師會帶頭公審班上的學生，班上同學在老師引導之下，罵出：「你想死去死，不要害到我們就好」。這些都很顯然是有辱人格的待遇。

不論是體罰、身心虐待、有辱人格的待遇，在成人的世界中，至少都有完整的救濟管道。二三十年前不敢說，但是現在政府機關敢對成年人做這些事情，一定會引起鋪天蓋地的輿論。但是，這些事情一但是在校內，發生在兒少青年身上，負責處理事情的單位，是以同校老師為主的教評會，甚至，校長在行政上可以任意決定不開教評會。拿體罰和不當管教來講，過去**11**年來，整整**11**年，只有**4**位老師因為體罰或不當管教被解聘，造成學生骨折的，打到腦震盪、眼窩受傷的，也不過就是兩次小過！

這樣的狀況，我們認為，是整個體制放任兒童遭到暴力、有辱人格的對待。而且，這種狀況跟成人所受到的待遇差別很大。校園的封閉環境把民主和人權都擋在圍牆之外，讓校園內繼續戒嚴。這造成的，是一個不允許暴力對待大人，但是放任暴力對待兒童、羞辱兒童的體制。這當然是斬釘截鐵的歧視，對兒少、青年的歧視。

而這個體制，當然包括縣市府，以及縣市長。今天談到未來的縣市首長，應該要建構一個友善兒少青年的安全空間，這個首善安全的空間，當然應該包括學校，這是絕大部分兒少、青年最常接觸到的空間。而且，國民教育階段，各縣市教育局處對於校方是有很多監督指導空間的。

不過實際上，我自己處理申訴案經驗中，我們發文到教育局處要求處理，教育局就把我們申訴的內容給學校，然後不管學校回答什麼，他們都照樣轉過來。整個陳情的處理流程，教育局處不像個監督機關，只像個轉文的機器。很多時候體罰的證據、老師羞辱學生的錄音，我們都直接提供給教育局處了，結果我們還是收到教育局處回文的內容是說：「學校說查無此事。」

這些都是兒童遭受酷刑、遭受體罰、遭受有辱人格的對待的嚴重事件耶。怎麼可以放任主管機關的公務員隨隨便便處理，就像這種事情稀鬆平常，他們也覺得沒什麼關係一樣。

每一個個案的處理，都在表現政府對於兒少、青年遭到暴力對待、有辱人格的對待的態度。如果這些行為都沒有明確的處理，造成孩子傷害的人還是可以繼續留在教學現場的話，那這些放任，就會讓體罰、羞辱這些狀況死灰復燃。

說實在話，也不到死灰。以國中生遭到體罰的比例來講，體罰立法禁止體罰之後從**1999**年有**87.1%**國中生遭受過體罰，一路下降，到**2011**年來到了**29.4%**，但是之後就開始上升，**2016**年的時候，就已經回到**35.4%**了，爬升的速度算是很快。

這是縣市首長可以拿出魄力的地方，透過修改縣市法規，來加強汰除暴力對待或羞辱兒少青

年的教師，或者要求教育局處要對個案進行確實的監督，不要再當轉文機器。

這些，既然是最起碼的人權保障，那他也應該是各縣市首長對小孩最起碼的承諾。

